

UN LIBRARY

SEP 20 1979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4/34/1
24 Sept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分配给第四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会主席给第四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通知你，大会在今天举行的第三十四届第四次全体会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分配给第四委员会：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89)：

(a) 秘书长的报告；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90)。

3. 东帝汶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91)。

4.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92)。

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93):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十八章〕(项目12)。
〔大会决定将第二十八章也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7.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94)。

8.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项目95)。

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18):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决定将特别委员会报告(A/34/23和Add. 1-9)中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分配给第四委员会,以便大会可以在全体会议中审议整个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问题。〕

10.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27):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各有关组织的听询应在第四委员会举行。〕

同时也请注意 A/34/250 号文件第二节所载关于本届会议安排的建议,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核可了上述建议。 恳请在这方面提供合作。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签名)
